

文化治理促进城市更新研究

——以台北都市再生前进基地更新实践为例

卓想, 施媛

摘要: 台北市处于台湾省的经济中心地, 面对历史遗迹、聚落保存运动抗争的挑战, 以及历史街区建筑年久失修、内部交通不畅和城市公共活动空间匮乏等问题, 亟待新一轮的城市更新。如何在协调历史古迹的合理保护和有效开发的前提下, 活化城市资源和空间、优化生活环境品质和激发城市活力并且以文化创意带动都市再生, 完成从“后工业城市”向“创意城市”的成功转型, 是台北城市更新面临的最核心问题。本文以台北 URS 基地的更新实践为例, 系统地梳理其在文化的制度性、精神性、物质性方面的更新策略, 解读其文化治理促进城市更新过程, 并结合大陆城市更新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在全局思维构建、重要问题引导、精细化管理 3 个层面的具体建议。

关键词: 文化治理, 城市更新, 台北, URS 计划

Cultural Governance Promotes Urban Renewal: Case Study on 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 in Taipei

Abstract: Taipei City, located in the economic center of Taiwan Province, is faced with the challenges of historical relics and settlements' preservation motion, as well as the problems of disrepaired historically buildings, poor internal transportation, and lack of space for public activities, which is in urgent need of a new round of urban renewal. And under the premise of coordinating reasonable protection and effective development of historical sites, how to activate urban resources and space, optimize the quality of living environment, stimulate urban vitality, use cultural creativity to promote urban renewal, and achieve the transition from a "post-industrial city" to a "creative city", is the core issue of Taipei City is facing. Based on the urban renewal of 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its cultural renewal strategies about institutional, spiritual, and material aspects, as well as interprets process of Cultural Governance Promotes Urban Renewal. Furthermore, according to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urban renewal of mainland China, it puts forward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of 3 level, which aim at construction of overall thinking, guidance of important issues, and fine management.

Keywords: Cultural Governance, Urban Renewal, Taipei, URS Plan

引言

全球化进程导致制造业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美国、欧洲城市先后于 20 世纪 70、80 年代面临内城衰败和经济的结构性衰退, 因此纷纷提出针对旧城区的更新计划。随着全球经济逐步迈向知识经济, 越来越多的地方将创造力与创新视为城市的竞争武器, 解决旧城衰败问题的方法开始与文化、艺术相结合。Garcia 指出文化治理促进城市更新始于 20 世纪 70、80 年代早期的美国, 并扩散至格拉斯哥、巴塞隆纳、毕尔包等欧洲城市, 按照相

关理论的发展脉络进行梳理,基本遵循文化政策引导(1980 年代)—艺术引导社区发展(1990 年代)—文化规划(2000 年代)的发展历程^[1](表 1)。

20 世纪 80 年代,石油危机引发欧美城市经济衰退,导致政府财政资金短缺,城市更新项目开始吸引私人投资、引进开发项目,注重文化政策对城更新的促进作用。1980 年,英国成立城市开发公司,每个地区的开发公司通过环境部赋予的合法权利获得有价值的公有土地,并负责审批开发商的规划申请,同时利用国家公共资金的投入和优惠政策的颁布,如地方税减免、基础设施提供、规划控制减少等,吸引私人投资,改造内城地区,实现内城复兴。1988 年,英国艺术委员会(Arts Council England,简称 ACE)出版《英国成功经历》(A Great British Success Story),提出对文化艺术进行投资,倡导将艺术文化植入相关的社区活化行动方案,强调艺术文化对社区经济再发展的作用^[2-3]。同年,关于艺术和城市更新的 4 个重要会议在英国召开。1989 年艺术委员会发表了一份重要的文件《城市复兴:艺术在内城更新中的作用》(An Urban Renaissance: the Role of the Arts in Inner City Regeneration),强调文化艺术在城市更新中的重要作用^[4-5]。此阶段,政策制订者以“艺术教育”的历程,来传递城市人文主义为导向的都市复兴讯息,文化治理作为促进城市更新、复兴衰败旧城的发展策略开始出现^[6、7]。

20 世纪 90 年代,文化政策促进城市更新的相关项目在西方国家纷纷落地,在英国新工党政府的教育政策中,艺术和创造力教育已经成为面对全球化的经济竞争、社会融合和个人生存挑战的重要策略^[8、9]。1999 年,英国创意和文化教育委员会(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Creative and Cultural Education,简称 NACCCE)公布《我们的未来:创意、文化和教育》(All our futures: Creativity, culture and education)报告书,指出“创造力是艺术和文化教育的核心,可以展现在居民日常生活的各种领域”。这不仅是英国首次对创意和文化教育提出明确的定义,也成为国际间政策学习的典范,并且创造力不再只针对少数精英,而是“每个人都能够在相关领域活动中展现创意”^[9]。在英国新工党政府的政策论述中,Dickson 指出艺术和创造力教育的 3 项新角色:在经济方面,提供创意产业所需的创意人才,以及培育艺术欣赏人群;在社会方面,提供社区多元活动,促进社会融合;在个人方面,为其提供接受教育机会^[6]。

步入 21 世纪,艺术与创造力教育的价值与功能,与都市再生、街区复兴和文化美学创作相连接,文化治理促进城市更新(Culture-Policy-Led Regeneration)的实践理论体系开始日趋成熟,强调基于城市整体发展层面的文化规划,通过以文化资源促进城市管理,指导城市规划和设计,逐渐成为旧城中心区更新的一种新模式。2000 年,在 Landry 的创意城市打造工具(A toolkit for urban innovators)中,文创工作者通过艺术文化和创意等媒介,为破旧的城市空间带来生气,也为旧工业区注入文化创意,以打造城市品牌^[10]。2002 年,在 Florida 的《新创意地理学》(the new geography of creativity)著作中,艺术文化和创意成为营造创意城市的酷魅力,吸引创意人才的群聚,作为创意城市的包容性和开放性

的指标之一^[11-12]。Florida 和 Landry 的论述被广泛应用在西欧、北美以及东亚的大都会都市再生策略中^[13-15]。2005 年, Evans 强调文化治理促进城市更新是城市寻求复兴其旧有产业、滨水地区或市中心区等以建立城市文化竞争力的重要途径。O' Connor (2006) 提到, 过去都市再生常被认为是物理性、硬体型的再生, 忽略了都市发展面临的实质问题。Bell&Jayne (2003) 提出文化治理促进城市更新是都市与区域寻求后工业经济创新与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元素, 是兼顾都市再生硬体与软体更新的重要举措, 是推动社会、经济复兴的动力。

表 1 文化治理促进城市更新的理论演化

时间	阶段	更新模式	更新机制	更新侧重点
1980 年代	文化政策引导阶段	以艺术教育历程传递人文导向的城市复兴讯息	私人部门和市场的力量为主, 政府处于协调地位	关注人文艺术导向的城市复兴教育
1990 年代	艺术引导社区发展阶段	以复兴城市经济和提升竞争力为目标的文化策略引导下的城市更新	以政府为引导, 开发商、私人的多元合作伙伴关系形成	注重文化政策对城市更新的促进作用, 城市历史文化的保护及社会因素的考虑
2000 年代	文化规划阶段	兼顾都市再生硬体与软体更新, 通过文化资源的整合利用, 开展在地居民的社区营造运动和文化整体观视野下的文化规划	基于政府、投资商、专家学者、社会会团体、社区的多元合作伙伴关系逐步完善, 形成自下而上的更新机制	文化政策引导城市更新、在地居民的社区营造运动和文化整体观视野下的文化规划

资料来源: (作者整理)

1 台湾文化治理促进城市更新的背景与内涵

1.1 背景介绍

我国以文化治理促进城市更新带动城市发展的策略出现于 21 世纪初期的台湾, 距今已形成相对完善的文化治理主导下的城市更新模式。根据城市更新和相关发展脉络梳理, 经历历史遗迹保存、文化政策推进和文化治理促进三个阶段^[16]。

20 世纪末(历史遗迹保存阶段), 由于台湾各市政府拆迁与居民的抗议行动, 引发一系列历史遗迹保存运动。台湾社会运动兴起的民间力量和意识, 使得后来的民选市长必须面临各种社会力量。1970 年, “乐山文教基金会”推出“抢救迪化街”与“我爱迪化街”活动后, 居民的抗议行动局势无法控制, 当时的台北市市长便宣布暂停拓宽计划。2000 年, 台北都市发展局公告实施《台北市大同区大稻埕历史风貌特定专用区都市计划案》, 并颁布《大稻埕历史风貌特定专用区容积移转作业要点》, 委托学术研究机构对古迹及历史建筑物周边地区制定都市计划准则, 结合地方在地文化、社区资源、产业特色, 以社区总体营造为

助推，以容积移转机制为工具，可持续推动以古迹与特定空间保存为目标的都市更新^[17]。

步入 21 世纪（文化政策推进阶段），在古迹保存活化、社区营造与艺术文化活动兴起的环境下，生活、文化创意产业被视为城市发展的新价值取向，政策制订者通过艺术和创造力教育，培育创意人才，提升区域的竞争力；并以艺术的教育历程，灌输和教养社区居民的文化素养与生活美学，以强化社会融合，文化治理促进城市更新的系列政策在台湾地区出现。黄海鸣以“艺术介入社会”形容当时官方“释放空间主权，发动艺术直接服务社会等趋势”^[18]。这股风潮，被称为“艺术介入空间”，其功能如文化局定义：“促进民众对生活美学的重视及期待，达到艺术生活化、生活艺术化的理想，提升大众对于空间美学的认识与参与”。2002 年，台湾地区颁布《新故乡社区营造计划》并提出以地方文化作为社区产业营造的工具，企图提升地区软实力，以文化方式来经营社区，提高生活及自治质量，带动社区民众的参与，激发集体意识的塑造运动^[19]。2003 年，在台湾的《创造力教育白皮书》中强调：“政策推动的对象，大众与精英并重，基于人人皆能创造的理念，开发大众的创意潜能”。在台湾的《艺术教育政策白皮书》强调，在经济和个人方面，通过艺术教育，来培育具备开发文化创意产业的人才、熏陶新一代民众的美感素养；在社会方面，通过艺术教育的策略，有效强化民众的主体意识，培养其认识台湾自身的艺术特色和在地认同感。

此后（文化治理促进阶段），艺术与创造力教育的价值与功能，与都市再生、街区的复兴和文化美学创作相连接，台湾地区的文化治理促进城市更新的实践理论体系逐渐形成。2009 年，台北启动都市再生论坛，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共同讨论及经验交流，并以文化治理作为都市再生策略手段，建立以复兴、创新、治理、生态为战略主轴的都市再生行动框架。此阶段，城市更新以振兴经济为主要目标，开始注重地域价值的提升以及文创产业的带动。2010 年，都更处开展《URS 都市再生前进基地计划》，结合文化局《台北文创双 L 群聚计划》，通过改造老旧城区、利用公私闲置空间，并结合地方生活与产业发展和环境品质需求，激发在地生活特色与地方认同感。2013 年，台北都更处邀请《创意城市》的作者 Charles Landry 作为台北都市策略顾问，共同构建“软都市主义”的框架，制定城市发展愿景、目标、策略行动及执行机制架构。此阶段，台湾受创意文化影响，城市更新逐渐建立以政府为引导，文化治理为政策工具，触媒式更新为手段的更新模式，并形成了政府、开发商、社区多元协同的更新伙伴关系^[20-23]。

1.2 模式建立

在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时代背景下，城市人文主义逐渐成为地方文化治理、地域发展策略、空间塑造的顶层意识引导。在这样的都市发展策略下，政策制订者通过艺术和创造力教育，培育创意人才，提升区域的竞争力；并且以艺术的教育历程，灌输和教养社区居民的文化素养与生活美学，进而强化社会融合。基于城市人文主义的顶层意识引导，凭借文化治理中文化的制度性作用、精神性作用、物质性展现来引导城市更新(图 1)。

在文化的制度性作用层面，通过文化政策引导下的更新规划，以创意引导的社会更新、都市政策引导都市中心重组，将文化作为政治与经济的调节手段，依托顶层设计和本土意识的塑造，来强化文化领导权，凭借文化作为城市发展的修补机制，以振兴文化经济和产业；在文化的精神性作用层面，通过打造多元伙伴为核心的更新运营团队，并以城市更新结合大型计划与旗舰计划的颁布、文化活动的举办、文化产业的发展，以文化作为地方意识、地域认同的塑造和地方商品品牌化的手段，来打造全球化下追求地方独特性的城市竞争力；在文化的物质性展现层面，建立以永续发展为目的的营造过程，通过都市遗迹空间保存、文化特区建设等策略，以文化作为塑造地方独特性、调和社会利益冲突的媒介，促进城市更新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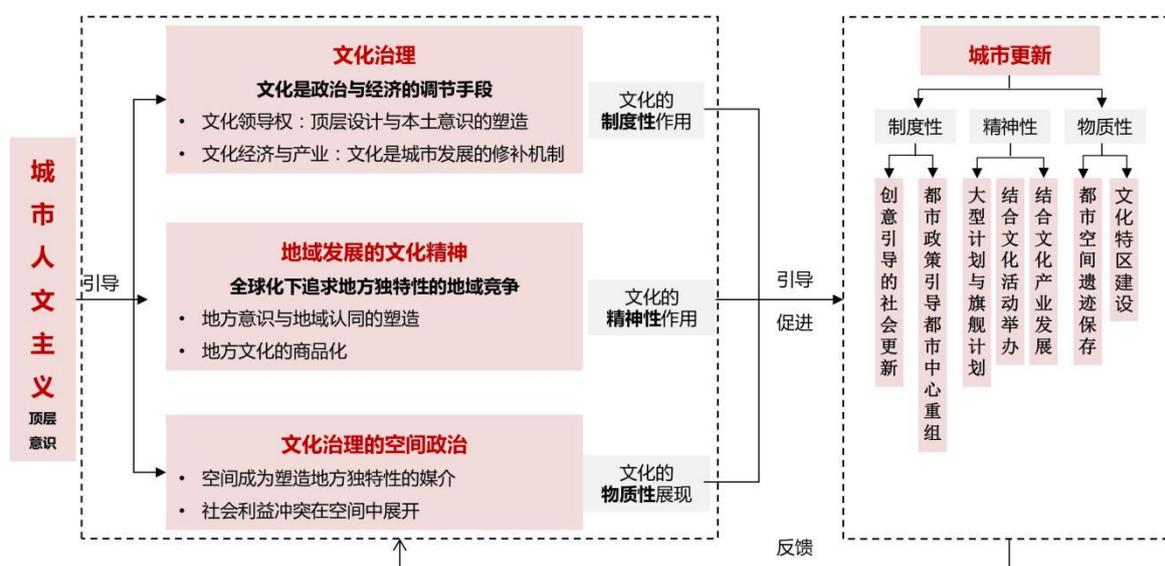


图1 文化治理促进城市更新的模式建立

资料来源：参考文献[20、22]

2 台北 URS 基地的都市再生实践研究

在 1994—1998 年期间，将都市遗址保存与闲置空间再利用的政治政策作为文化治理的措施之一。此时期的都市空间生产策略，意在兼顾地方发展的同时凝聚地方感与意识，并借鉴各种本土、小众和国际化的文化形式及价值，强调多元族群、庶民记忆与破除权威等，积极以文化治理作为塑造新政权合法性和领导权的要素^[22]。1998 年后，成立文化局专责闲置空间的再利用工作，并以“轴线翻转，重振旧都心”作为都市更新政策的主轴，推动大理街、建成圆环、西门市场与五分铺等片区的振兴计划。然而，两届市长的空间利用策略都倾向展现高级化氛围的前卫文艺活动，与历史遗迹原本的庶民记忆和草根特质有差异，呈现出历史的断裂模糊和特定阶级美学品味间的排斥性，因而导致了地方传统生活模式的流失以及整体都市更新政策的失败。

在这样的背景下，台北市市长后依旧以都市更新作为重要的施政目标，考虑与全球化接轨的同时，以振兴经济为主要目的，开始注重地域价值的提升以及文创产业的带动，循

序渐进地推动都市再生。由于台北建城已超过百年，市区内可供开发的地段如凤毛麟角；此外，因为房地产商品化日趋严重、市民的居住问题日益凸显，旧市区的更新在舆论的压力下，成为政府、开发商与市民的多元组织全民运动。尽管在多元组织的努力下，成功更新比例逐年提高，但大部分更新项目缺乏创意，无法发挥带动周边更新的效果，市民参与感和满意度均较低。因此，台北在 2009 年启动都市再生论坛，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共同讨论及经验交流，并以文化治理作为都市再生策略手段，建立以复兴、创新、治理、生态为战略主轴的都市再生行动框架，称之为“软都市主义”。2010 年，台北实施《台北好好看》等空间改造计划，推动老旧城区改造及基地绿化，并通过公共空间的结合与串联，开展社区总体营造。同年，都更处开展《URS 都市再生前进基地计划》，结合文化局《台北文创双 L 群聚计划》，通过改造老旧城区、利用公私闲置空间，并结合地方生活与产业发展和环境品质需求，激发在地生活特色与地方认同感。2013 年，台北都更处邀请《创意城市》的作者 Charles Landry 作为台北都市策略顾问，共同构建“软都市主义”的框架，制定城市发展愿景、目标、策略行动及执行机制架构。

2.1 URS 及 URS 计划

2.1.1 URS

URS 是 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都市再生前进基地）的缩写，谐音“Yours”，意思是你们的、所有市民的含义，包括激发符合地区个性与特质的城市多元活动、都市创意，共同赋予城市活力^[24]。每个 URS 基地空间都是以其门牌号命名，代表属于地区的在地文化特色。通过在衰败的旧城区寻找可活化利用的空间，经过适当的改造，政府将场地给予社会团体经营，以 URS 基地的不断延伸发展，构建其触媒式更新网络系统，带动整体社区的活化。

2.1.2 URS 计划

URS 计划全称为都市再生前进基地计划，通过以都市再生为主轴，由政府部门提供空间据点，民间承办单位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并鼓励民间经营单位进驻基地，发挥其创意力量，打造符合每个地区特点的创意平台，提供维护历史遗产最低限度的经费和学习遗产背后文化内涵的机会，推动城市创意产业集群，形成完整的产业生态链，营造产业发展的优势。目前，URS 计划已启动的基地有 10 处，运营相对成熟的基地有 8 处，汇集超过 67 组的社区参与，举办 1000 多场创意展览及都市再生行动，有效活化都市老旧空间，赋予城市多元文化元素^[24]。

2.2 URS 基地的发展概述

《URS 都市再生前进基地计划》是在古迹保存活化、社区营造与艺术文化活动兴起的环境下应运而生的，凝聚台北市历年文化治理政策的智慧结晶。目前 URS 计划在台北市运营相对成熟的基地有 8 处，包括：URS127 大稻埕设计公店、URS44 大稻埕共学堂、URS155 创作分享、URS27W 城市影像实验室、URS89-6 都市跨领域交流中心、URS21 中山创意基地、

URS27 华山草原、URS13 南港瓶盖工厂，分别分布在大同区、万华区、中政区、中山区、南港区（图 2），并以台北市的产业遗址与古迹建筑物等老旧都市空间作为主要优先推动的都市再生的节点。本研究根据基地的不同取得方式，将 8 个 URS 基地划分为 2 种类型，长久属性基地和限时属性基地，以探讨不同基地的建设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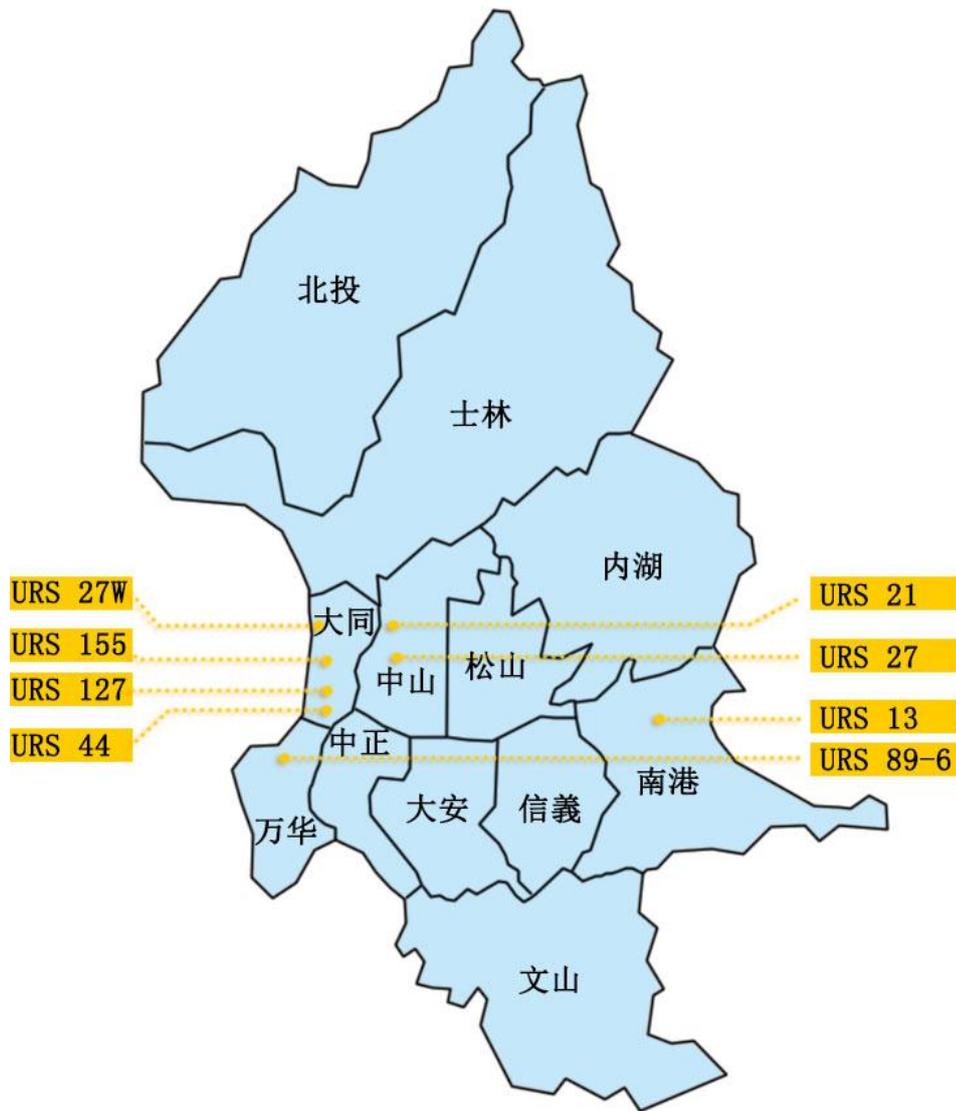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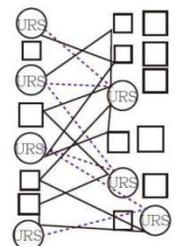
图 2 台北 URS 基地区位分布图

资料来源：参考文献[24]

2.2.1 长久型基地

台北市大同区的大稻埕片区共有 4 处 URS 基地，包括 URS127、URS44、URS155、URS27W，基地取得方式皆是通过容积移转机制，不仅保存迪化街的历史景观，还使原有地主借助其他建设公司的财力维修建筑、移出容积，将历史建筑物转给政府得以作为 URS 基地的据点（表 2）。此类型基地尺度较小，凭借群聚规模经济的方式，以多节点、多核心、交叉辐射的方式，影响周边社区转变。

表 2 大同区长久型 URS 基地群

	URS127 大稻埕设计公店	URS44 大稻埕共学堂	URS155 创作分享	URS27W 城市影像实验室
经营时间 (年/月)	2010/05 (淡江) — 2013/11 (蔚龙) — 至今	2011/05—至今	2012/06—至今	2012/09—至今
经营单位	淡江大学建筑系 —蔚龙	台湾历史资源经 理学会	希嘉文化有限公司	義美联合电子商务股 份有限公司/蒋渭水文 化基金会
地点	台北市大同区迪 化街一段 127 号	台北市大同区迪 化街一段 44 号	台北市大同区迪化 街一段 155 号	台北市大同区延平北 路二段 27 号
基地取得 方式	容积移转	容积移转	容积移转	容积移转
基地产权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基地面积	450m ²	524.83m ²	336m ²	185m ²
原有用途	零售商店/民宅	零售商店/民宅	杂粮行/中药材贸易	茶行
都市计划 分区	商业区	商业区	商业区	商业区
基地任务 定位	市民公众文化交 流区	大稻埕的小客厅	大稻埕城市书院	以媒体带动城市文化 运动
使用状况	经营中	经营中	经营中	经营中
对周边社 区的影响	以多节点、多核心、交叉辐射的方式，影响周边社区转变			

资料来源：参考文献[24]

2.2.2 限时型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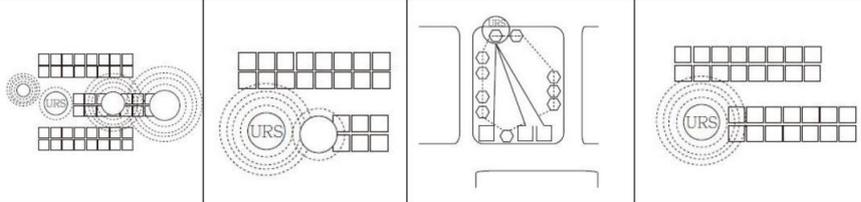
限时属性的基地主要分布在中山区、万华区、南港区，分别为：URS27、URS89-6、US21、URS13。其中，URS27、US21、URS13 的空间所有权皆为公有，而 URS89-6 为私人更新前闲置土地。此类型基地尺度较大，以单据点的方式来影响周边社区（表 3）。

2.3 URS 基地的都市再生策略剖析

在古迹保存活化、社区营造与艺术文化活动兴起的环境下，台北市都市更新处于 2010 年 5 月颁布《台北市都市再生前进基地推动计划》，结合文化局《台北文创双 L 群聚计划》启动都市再生，引入文化治理促进城市更新的理念，在文化的制度性作用层面，通过推行文化治理政策来提升地域价值，构建人文空间规划格局以促进城市协调发展；在文化的精神性作用层面，通过实施灵活的申请机制以鼓励民间团体参与，引导多元组织参与来建立地域文化共识，引入第三方机构以建立有序的更新机制，植入在地文化活动来激发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在文化的物质性展现层面，通过实施容积移转机制以活化都市遗迹空间，推进 URS 文化特区建设来催化片区的触媒式更新，进而增强台北人文气息、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倡导社会

可持续发展（图3）。

表3 万华区、中政区、中山区、南港区限时型 URS 基地群

	URS27 华山大草原	URS21 中山创意基地	URS89-6 都市跨领域交流中心	URS13 南港瓶盖工厂
经营时间 (年/月)	2011/06—至今	2012/06—至今	2011/05—至今	2012/09—至今
经营单位	都市更新处	都市更新处	忠泰文化艺术基金会	義美联合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蒋渭水文化基金会
地点	台北市中山区林森北路27号	台北市中山区民生东路1段21号	台北市中华路万华区一段89-6号	台北市南港区南港路二段13号
基地取得方式	与财产局签订土地使用合约(借)	与财产局签订土地使用合约(借)	忠泰建设提供土地资源及闲置房舍	与财产局签订土地使用合约(借)
基地产权	财产局	财产局	忠泰建设	财产局
基地面积	19726m ²	4150m ²	66m ²	16000m ²
原有用途	货运站	中山配销所	忠泰建设待都更区域	公卖局瓶盖工厂
都市计划分区	机关用地	商业区	商业区	商业区
基地任务定位	市民开放绿地户外空间	以“都市创意产业育成基地”，开展活动展演、讲座、座谈会等	以“都市再生工作坊”置入新活动，活络社区连结	以流行音乐为中心的前进基地，提供休闲与展演
使用状况	经营中	结束营业已收回	结束营业已收回	结束营业已收回
对周边社区的影响				
	以单据点的方式来影响周边社区			

资料来源：参考文献[24]

2.3.1 文化的制度性作用：推行文化治理政策，构建人文空间格局

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治理促进城市更新兴起，主要以中产阶级为对象，并通过都市大型计划颁布、文化设施建设以及都市文化活动举办，来引导都市中心重组、创造城市新空间、协调城市新旧片区发展，催生文创产业集群、活化在地人文地景资源，振兴区域经济发展；20世纪90年代，文化政策转而关注多元族群、地方集体记忆及场所精神塑造，以历史遗迹的再利用开发、文化特区建设，推动都市再生，吸引观光人潮、凝聚在地认同与塑造在地形象，作为都市环境、社会、经济以及文化再生的催化剂。

在此文化政策转变的脉络下，1999年底台北市成立文化局，颁布《台北文创双L群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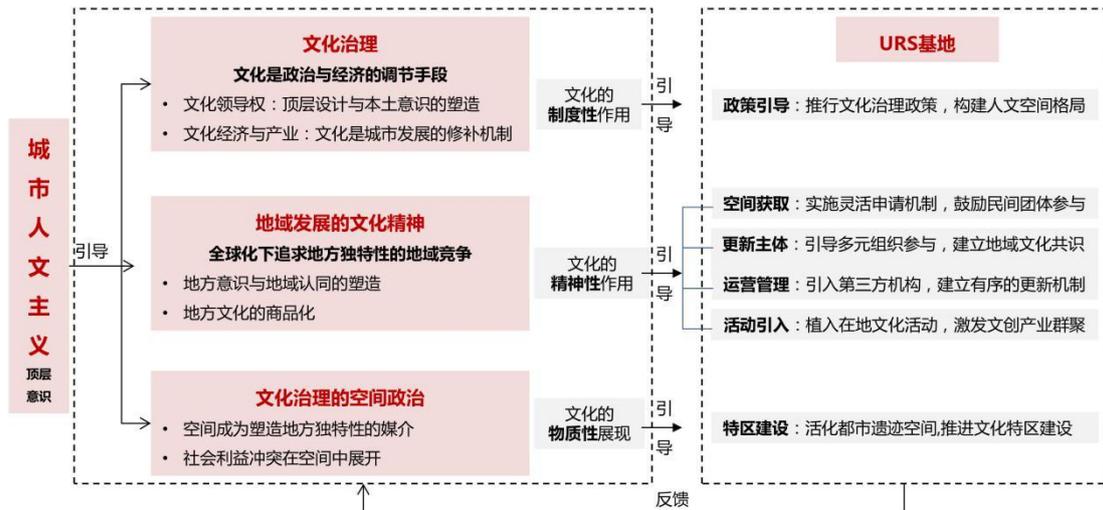


图3 台北URS基地再生的更新模式建立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计划》（图4），结合台北既有的11处文化观光重要景点，依据每个地区的特性规划不同形式的文创群聚特区，以推动台北文化创意产业的双L轴带发展，串联旧城区与新城历史人文与自然资源，进而将台北在地文化资源转化为文化资本。这11个群聚区汇聚了台北历史文化遗产、人文景观精粹，承载着庶民记忆与在地文化。其中，西轴线包括8个群聚区，分别为：孔庙文化园区、大稻埕片区、西门町片区、剥皮寮老街片区、大南海文化园区、永康街片区、南村落片区、宝藏岩片区；东轴线包括3个群聚区，分别为：故宫博物院片区、城市博物馆片区、内湖科学园区。

2004年，台北成立第一个都市更新专责机构都更处，并于2009年启动都市再生论坛，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共同讨论及经验交流，以文化治理作为都市再生策略手段，建立以复兴、创新、治理、生态为战略主轴的都市再生行动框架。2010年，都更处开展《URS都市再生前进基地计划》，结合文化局颁布的《台北文创双L群聚计划》作为URS基地位置选址依据，以人文地景为基础，宏观层面构建URS基地“双L轴、多节点”的空间规划格局。并通过历史遗迹的再利用开发、URS文化特区建设，以及都市文化活动举办，激发在地生活特色与地方认同感。距今，台北运营相对成熟的URS基地已形成8处，分别为大稻埕片区的URS155、URS44、URS127、URS27W，西门町片区的URS89-6，城市博物馆片区的URS27、URS21，内湖科学园区的URS13（图5）。

2.3.2 文化的精神性引领

（1）实施灵活的申请机制，鼓励民间团体参与

都市更新处官方网站于2010年5月公布《台北市都市再生前进基地推动计划暨相关推动办法》，并指出URS基地的获取方式为3种（表4）：第一种是向财产局申请利用公有土地；第二种是公告划定为都市更新地区，处于重建前闲置未利用的土地；第三种是在老旧街

表 4 基地取得方式与产权、时间性

基地取得方式	产权	时间性
(1) 向财产局申请利用公有土地	台湾财产局	2-3 年限期式的临时空间再利用
(2) 民间都市更新重建前的闲置空间	民间土地所有者	限期式的临时空间再利用
(3) 老旧街区通过容积移转方式将房屋赠予政府	台北市政府	非永久性经营的基地 2-3 年检讨一次，否则空间属于永久性存在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区通过容积移转方式将房屋赠予政府。第一、第二种基地是属于限期的临时空间利用，基地实际所有权属于公有土地或是民间土地所有者，基地规划使用主要是以二至三年为主，而第三种基地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市有土地，在基地使用上没有时限。

①向财产局申请利用公有土地。URS 基地取得方式需按照台湾财产局北区办事处所颁布的《公有房地委托改良利用契约书》办理。财产局隶属台湾，而都更处隶属台北市政府，因此本类型基地取得方式是由都更处向台湾财产局申请活化使，并签订《公有房地委托改良利用契约书》，一般为期两年，如台湾财产局土地没有做其他用途，2 年后可再续约；若为期一年，则续约必须向财产局报告，证明基地经营益处，台湾财产局享有回收土地的权利。依据台湾财产法及《公有房地委托改良利用契约书》，由财产局提供土地及建筑物，再由都更处办理委外经营，但需先行办理建筑物的修缮及环境整理。

②民间都市更新重建前的闲置空间。都市更新重建前的闲置土地提供者为民用私人企业或个人，例如建筑开发商、企业等。在土地整合期间，由产权所有企业提供土地资源及闲置房舍，相关基金会推出活化土地方案。基金会以艺术家媒合进驻街区方式活化空间，通过非盈利的方式来推动艺术群聚，进驻对象为艺术性的社团法人或财团法人、推动都市规划、建筑设计教育专业组织、艺术或多媒体创作相关工作者等。基金会不定期发布可用空间并公告招募进驻对象，并且都更处也在此街区进驻一个空间，作为 URS “据点”之一。

③老旧街区通过容积移转方式将房屋赠予政府。为了让老旧和历史街区得以有效保存及再利用，台北市政府通过容积移转的方式来取得私有建筑物的所有权。老旧街区中 URS 基地的获取程序，首先由台北市文化局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再由都更处拟定初步容积移转计划，具体步骤如下（图 6）：

A. 划定范围，颁布法案。台北市文化局通过运用三维数位城市、视线分析等手段，梳理历史空间脉络，划定《台北文创双 L 群聚计划》中的 11 处文化观光重要景点，旨在加强都市整体形态塑造和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并且，在重要历史文化街区内，根据三维数位城市获取的资料，引导都更处制定《台北市大同区大稻埕历史风貌特定专用区都市计划案》，并颁布《大稻埕历史风貌特定专用区容积移转作业要点》，进一步委托学术研究机构根据三维数位城市数据，对古迹及历史建筑物周边地区制定都市计划准则，划定该片区内容积移转送出基地和接受基地的范围，指定重要历史建筑予以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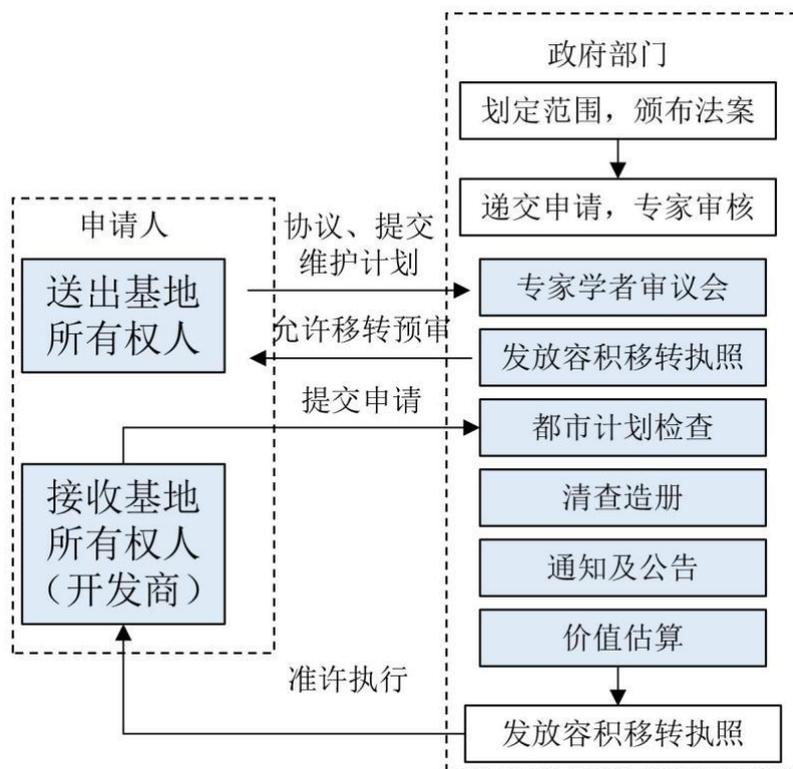


图 6 申请办理容积移转流程图

资料来源：参考文献[25]

B. 递交申请，专家审核。在划定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需向专家学者审议会提交申请书，内容分别包括送出基地所有权人对历史建筑的维修计划，接受基地所有权人（开发商）的开发意图，以及可转移的容积量。其中，位于大稻埕历史风貌街区中的 4 处长久型基地 URS127 大稻埕设计公店、URS44 大稻埕共学堂、URS155 创作分享、URS27W 城市影像实验室，便是通过容积移转的方式保留下来的重要历史建筑。

C. 审议会审查，发放执照。专家学者审议会的成员对土地所有权人提交的容积移转申请书进行审查，若通过审核，则给其颁布容积移转执照。获得执照的土地所有权人方可开始容积移转作业，通过送出基地获得一定补偿，并承担维护历史建筑的责任，否则吊销执照；而接受基地所有权人（开发商）则可根据所获容积进行开发建设。

都更处结合地方在地文化、社区资源、产业特色，以社区总体营造为助推，以容积移转机制为工具，不仅保存迪化街的历史景观，还使原有地主借助其他建设公司的财力维修建筑、移出容积，将历史建筑物转给政府得以作为 URS 基地的据点，进而可持续推动以古迹与特定空间保存为目标的都市更新。

(2) 引导多元组织参与，建立地域文化共识

URS 基地的经营方式主要是由都更处通过委托招标或征选的方式，由民间承办单位与经营单位作为驱动社群参与的主要力量，并通过多元创新的都市再生行动来累积经验与人力资源。URS 基地的组织架构主要包括：都更处、文化局、专家学者审议会成员、民间承办单位、基地经营单位与社区规划师（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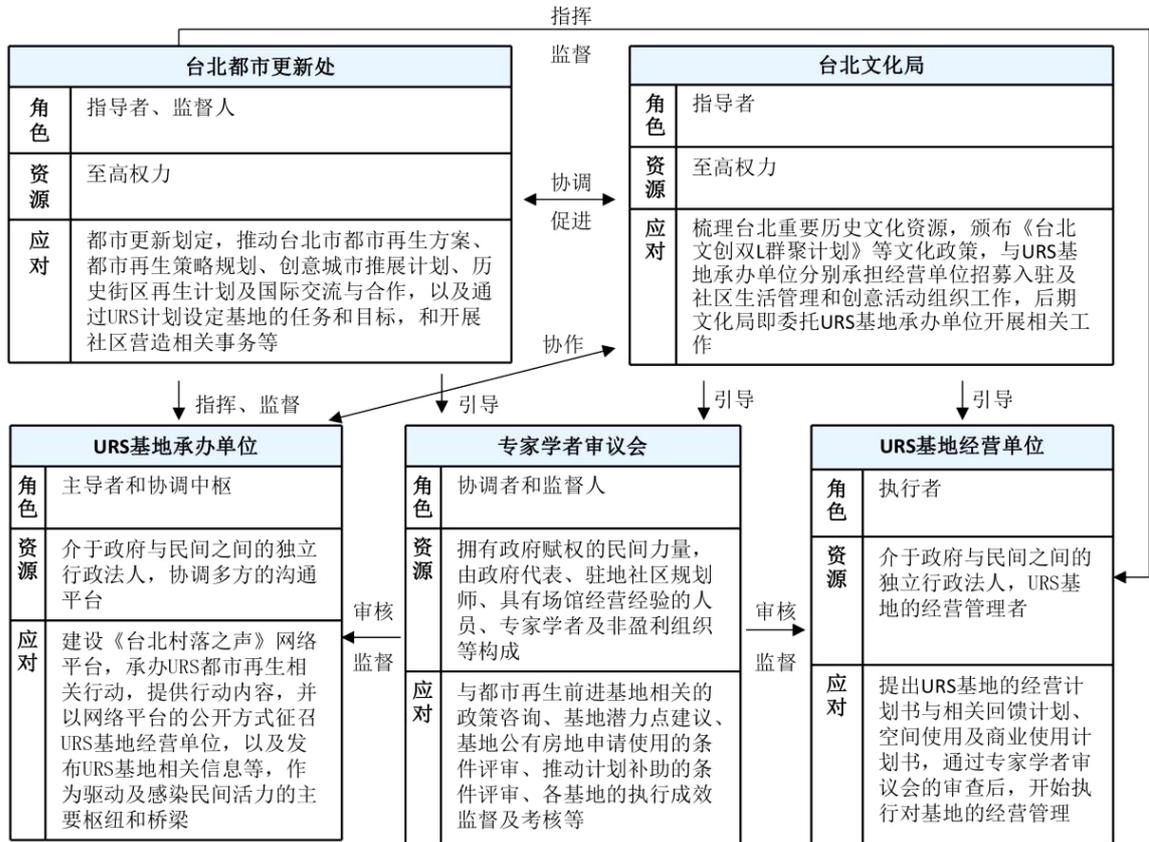


图 7 台北 URS 基地更新运营团队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都更处作为都市更新实施的引导者，通过引导民间团体举办地方特色多元活动、都市创意议题等来集结社区共识与集体主张，并结合文化局在 2010 年提出的“台北文创双 L 群聚”计划作为台北市空间路径改造重点。都更处专责 URS 都市再生前进基地计划的部门主要由“更新企划科”与“更新经营科”办理。“更新企划科”主要职责是都市更新划定，并负责推动台北市都市再生方案、都市再生策略规划、创意城市推展计划、历史街区再生计划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等。而“更新经营科”分为两部分，负责推动 URS 都市再生前进基地计划和开展社区营造相关事务。虽然 URS 计划由更新经营科”承办，但计划推动会过程则涉及政府部门整体共同推广与合作。

专家学者审议会委员作为协调者和监督人，由 7-11 名人员组成，包括都更处公务员、驻地社区规划师、具有场馆经营经验的人员、专家学者等，任期为一年，任期届满需续聘。其中，审议会的主要任务是与都市再生前进基地相关的政策咨询、基地潜力点建议、基地公有房地申请使用的条件评审、推动计划补助的条件评审、各基地的执行成效监督及考核等^[24]。

民间团体主要包括承办单位和经营单位，其中民间承办单位，是都更处征召的负责承办 URS 都市再生相关行动和运营 URS 宣传平台的民间团体，而行动内容由承办单位提案，由专家学者审会议提供相关建议后，纳入修正执行方案，并于执行过程间召开工作会议，会议需都更处与承办单位讨论定案后再作执行；基地经营单位，为通过 URS 基地推动计划评审，并与都更处签订《空间提供使用契约书》的民间申请单位。

社区规划师扮演着传递政策信息、搜集地方意见反馈的角色，其核心策略是形成社区共识的框架下，通过协助市政沟通、促成公私部门对话，凝聚地方共识、共创台北发展愿景；推动社区营造、经营在地社群网络，驻点陪伴地区居民、媒合社群资源；反馈地方民意，与市府单位合作，建立伙伴关系三方合作促成发展共识。都更处至今已设立 5 处社区规划师工作室，负责推动再生计划和 URS 基地运转的职能，分别为昌吉转角工作室、迪化街社规师工作室（图 8）、剥皮寮社规师工作室、东园街社规师工作室、东区门户驻点工作室；负责开展专案都市更新项目的工作室有 2 个，分别为兰州斯文里工作站、南机场工作站。



图 8 迪化街社规师工作室

资料来源：台北村落之声网站

(3) 引入第三方机构，建立有序的更新机制

URS 都市再生前进基地计划的更新步骤分为 6 个程序（图 9）：①基地取得；②基地定位；③征召单位；④任务执行；⑤串联行动与村主任会议；⑥审核程序。都更处取得基地后与第三方机构专家学者审议会讨论，并赋予基地定位，再通过与承办单位协同招标，由经营

单位作为计划书的驱动力。而对于驱动力是否对周边起到实际影响，则是通过都更处与专家学者审议会成员评估其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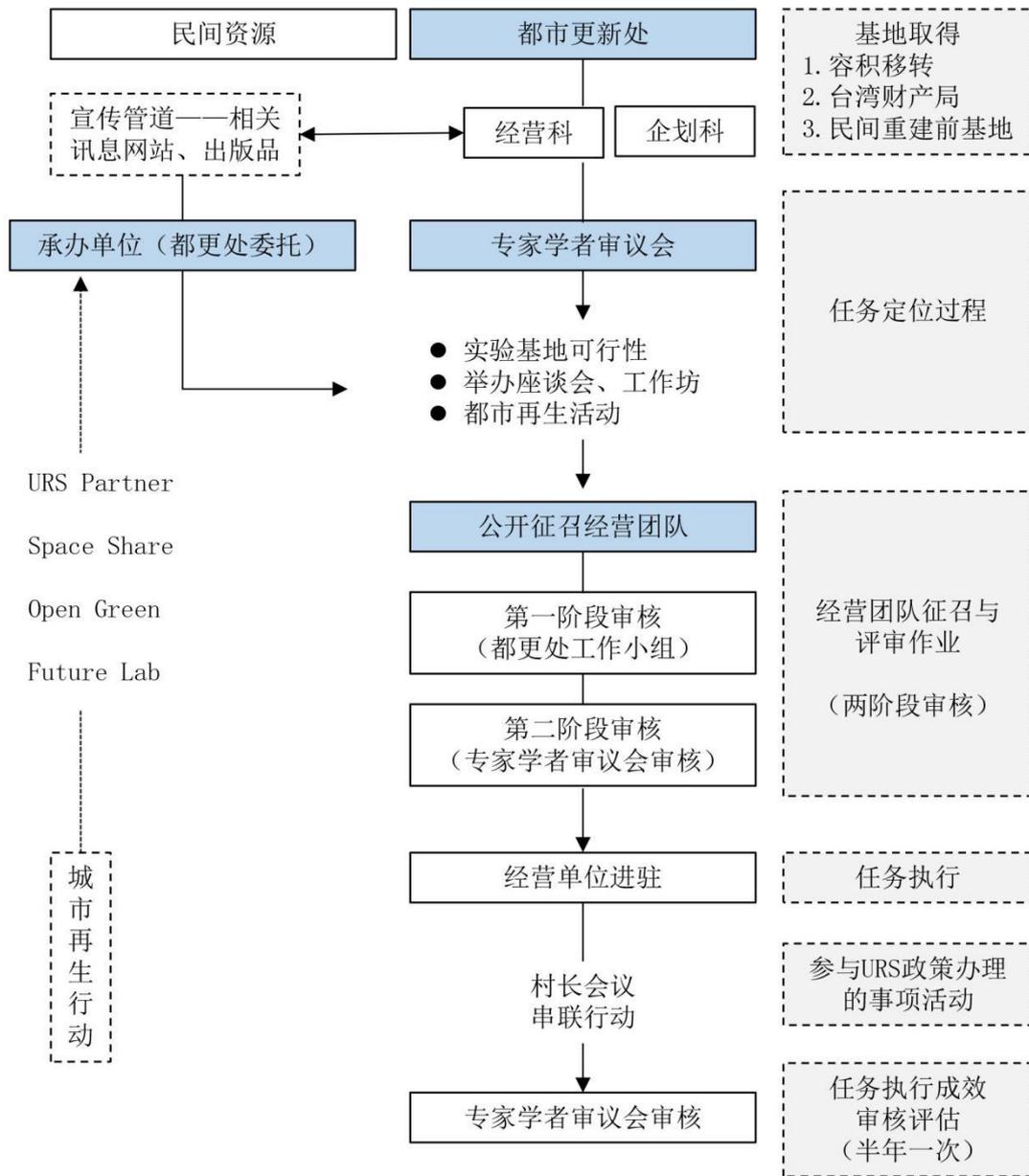


图9 都市再生前进基地计划的更新步骤流程图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其中，在征召单位阶段，根据都更处征召基地经营单位设立的空间使用须知流程，当基地任务目标设定确立后，申请空间经营单位需了解和按照官方公布的《台北市都市再生前进基地推动计划暨相关推动办法》与《台北市都市再生前进基地推动计划公有房地申请须知》办理相关事项。申请单位在都更处规定时限内，提出经营计划书与相关回馈计划、空间使用及商业使用计划书，主要包括使用范围、原设定目标、现发展定位、使用方式等。然后，由都更处与专

家组成“都市再生前进基地推动计划审议会”审查，评审作业流程采用二审制（表5）。

最终获选的经营单位需要与都更处签订《空间提供使用契约书》，并于计划书内签订经都更处核定的地区回馈计划，通过地区资源合作或举办相关公益性活动的回馈计划为促进地区活化更新贡献出力。土地使用原则应遵循都更处与经营单位签订的《空间提供使用契约书》（表6），空间使用作为展览室、工作坊或办公室，但基地用途须为公益性，使用期间不收取费用。其中，商业使用面积不得超过房屋总楼地板面积30%，且须收取房地使用费作为税费捐予市政府。相关税费须于签约后一个月内，缴纳当年度使用费用，并自次年起的每年一月底前缴纳该年度的使用费用。公用房地商业使用面积的房地使用费的计算方式如下表（表7）。

表5 URS 基地推动计划评审内容

	评审人员	评审内容
初审	都更处工作小组	针对申请者提出的经营计划书与相关回馈计划、空间使用及商业使用计划书进行书面审查
二审	专家学者审议会	申请者制作相关简报，根据审查项目评分表及权重选出基地经营单位。查项目评分表及权重：1.空间使用计划内容的完整性与创新性占30%；2.地区回馈计划占20%；3.地区活化策略及驻地网络关系占20%；4.团队背景及实践占20%；5.简报及答辩占10%。

资料来源：（都更处，2010）

表6 URS 基地的土地使用原则

	原则内容
原则一	一楼应保留空间的公共开放性，并保持骑楼空间动线的畅通性
原则二	为支持创业青年的发展，鼓励空间多元、复合使用，可视需求规划共同工作室、小型开放工作室等多样化的空间使用方式
原则三	基地自行修缮与改装前，需要提出装修计划书，并征得都更处同意再进行
原则四	需缴纳五万元台币作为保证金及筹措房地维护管理与活动支出成本

资料来源：（都更处，2010）

表7 公用房地商业使用面积的房地使用费的计算方式

房地使用费	计算方式
土地使用费	按当期土地申报地价*（商业使用面积/总楼地板面积）*5%*（使用月份数/12）
房屋使用费	按当期房屋评定现值*（商业使用面积/总楼地板面积）*10%*（使用月份数/12）

资料来源：（都更处，2010）

(4) 植入在地文化活动，激发文化创意产业集群

台北都更处以《URS 都市再生前进基地计划》结合《台北文创双 L 群聚计划》和《台北好好看》的大联动计划为引导，通过地标性建筑、新公共空间、公服设施等物理性建设，为都市打造新零售商业空间、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发展中心，以硬体设施 URS 基地作为触媒，激发产生群聚效应与产业带动，形成文创群聚区，策划组织在地特色文化创意活动，引导多元文化发展，打造传统、人文、创意、旅游等创意街巷，承载在地文化的发展、促进地域经济的振兴。其中，都更处通过申请公有土地、利用更新前闲置土地以及容积移转获得街屋的方式获得 URS 基地，进而针对现状建筑进行精确评估，采取拆除、改建、保留、风貌整治等多种手段，打造 URS 硬质实体空间。并且，引入具有高度地方性与在地特色的艺术文化活动（表 8、9），活络 URS 基地以及城市生活空间，以此来推动都市再生，对外有效吸引观光游，对内凝聚在地认同与塑造在地形象。

表 8 长久型 URS 基地的业态控制和活动引入

类型	名称	业态控制	活动引入
长久型基地	URS127 大稻埕设计公店	定位为市民公众文化交流区。一楼：绘本图书馆；二楼：主题展览、讲座、工作坊；三楼：经营单位办公区	通过展演活动引入国际当代设计理念，结合大稻埕传统资源与国际交流互动的设计空间。举办活动包括《Simply Eco-绿色工艺设计展》、《大稻埕建筑漫步》、《大稻埕设计博物馆展览空间规划研习营》、《大稻埕印象展》、《大稻埕公共艺术节》、《2017 台北科技大学毕业展》等
	US44 大稻埕共学堂	定位为大稻埕的小客厅。一楼：展览；二楼：临时活动空间（讲座、工作坊）；三楼：学会办公室	以大稻埕过去及现在的故事为主轴，积极与街区内外、国际间互动，与不同族群探讨台北的历史文化资产保存活化路径。举办活动包括：《台湾的文化保存与民众参与—西村庆夫》、《大稻埕保存运动三十年回顾与展望》、《日本历史文化遗产活用经验》、《大稻埕历史风貌特定专用区细部计划案》座谈会等
	URS155 创作分享圈	定位为大稻埕城市书院。一楼：展览、影音、联合工作室；二楼：讲座或研讨会场；三楼：创作人共同工作室。	通过市集、分享圈、课程、好味食堂、沙龙等多元的方式，引入文化创意能量，推动街区的都市再生能量。举办活动包括：《好福气义卖市集》、《URS Talk—台北城市再生力》、《URS 迎城隍》、《URS Run for City 路跑串联日》等活动
	URS27W 城市影像实验室	定位为城市影像展览馆。一楼：影展策划、展览活动；二楼：投影播放室	通过策办影像创作、设计展览等行动唤醒在地认同，以影像与创意元素再现台北城的记忆岁月。举办活动包括：《悠游永乐町》、《大稻埕自由民主之路》、《从艺术拼贴观看以色列与台湾的历史记忆》、《大稻埕与 2020 年代的文化运动》、《遇见老台北》等活动

资料来源：（村落之声，本研究整理）

表 9 限时型 URS 基地的业态控制和活动引入

类型	名称	业态控制	活动引入
限时型基地	URS27 华山大草原	定位为都市生活的活动场所。开放空间、租借空间，全台北市民皆可借用，为都市生活的活动场所	作为面向公众开放空间，URS27 通过展览、分享沙龙、音乐会、艺术节等活动丰富居民的文化休闲生活。举办活动包括：《政大数位互动创作实验室成果展》、《台北市地景公共艺术节》、《台北星空电影节》、《原居民族音乐生活节》、《草地音乐节》、《华山绿工厂》、《台北市铁道沿线周边都市再生策略计划——以文化资产活化作为都市设计与再生策略——喻肇青》等活动
	URS89-6 都市跨领域交流中心	定位为都市再生工作坊。一楼为忠泰经营的复合城市聚会交流、咖啡阅览空间；二楼驻地规划团队入驻，后期举办活动与展览	综合“都市再生”、“文化创意”、“场所精神”的讨论与训练基地，修复建筑、改造空间、置入新活动，活络社区连结。举办活动包括：《台北市铁道沿线策略基地》、《台北市铁道沿线周边都市再生策略计划 - 参与式愿景工作坊》、《文化大学海外青年技术训练班景观暨室内设计科毕业成果展》、《中国文化大学毕业主题照作品展》、《空间改造实作工作坊》等
	URS21 中山创意基地	定位为都市创意产业育成基地。户外广场、草坪对市民开放，一、二楼举办工作坊、讲堂、展演、假日集市与表演活动；三楼为办公区，并提供设计团队租借使用	通过展演活动、沙龙论坛为创意族群提供新思路、新视野。举办活动包括：《日经设计展》、《台北社区营造国际论坛》、《淡江大学建筑系五十周年系展》、《台东县原居民文化创意产业聚落》、《金门大学建筑系毕业展》、《抢镜 / 世新大学图传系毕业展》、《台北市都市更新处欢庆都市再生 10 周年》、《东亚新锐建筑师交流座谈》等活动
	URS13 南港瓶盖工厂	以流行音乐为中心的前进基地，提供休闲与展演	作为城市公共空间，导入活动与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休闲与展演空间。举办活动包括：《城市音乐身噪市集》、《黑乡作乐》、《台北造音》、《Playgorund 南港游乐园》、《城市协奏曲，社区文化再造》、《欧洲老车文化节》《Taipei 168 国际策展》等活动

资料来源：（村落之声，本研究整理）

2.3.3 文化的物质性展现：活化都市遗迹空间，推进 URS 文化特区建设

URS 基地的重点之一在于不论是由市政府提供或民间提供的 URS 基地，皆可向市政府提出 URS 基地的营运计划，提案经由文员会审核通过后便交予民间经营，有效地引入民间活力与资源，并获得补助（图 10）。由于文化产业本身的竞租能力较差，初期若没有适当的补贴或培育策略，很难在城市中心发展壮大，故而关乎文化特区得以蓬勃发展的关键便是“补贴”，因此补助便成为 URS 特区中的关键环节。URS 计划的补助经费来自于台北市政府年度预算，亦即是来自于全台北的市民。同时，台北市政府会并针对每个基地，颁布实施相关法律条文，营造良好的运营环境，并实施驻地社区规划师，以及 URS 基地考核轮换机制，挖掘地方文化资源，引导社区多元组织达成共识，形成统一更新思路和实施路径。虽然 URS 基地落成之后在 URS 特区周边直接受益的居民十分有限，但却为都市再生的不动产升值带来最直

接的成效，除了在地居民本身的参与，URS 所举办的各种展演、艺术活动等，成功地吸引了来自全台北市各地方市民，亦促进外来游客与在地居民分享交流文化资源的机会，同时也提升了聚居活力、拓展了公共活动空间和优化了城市环境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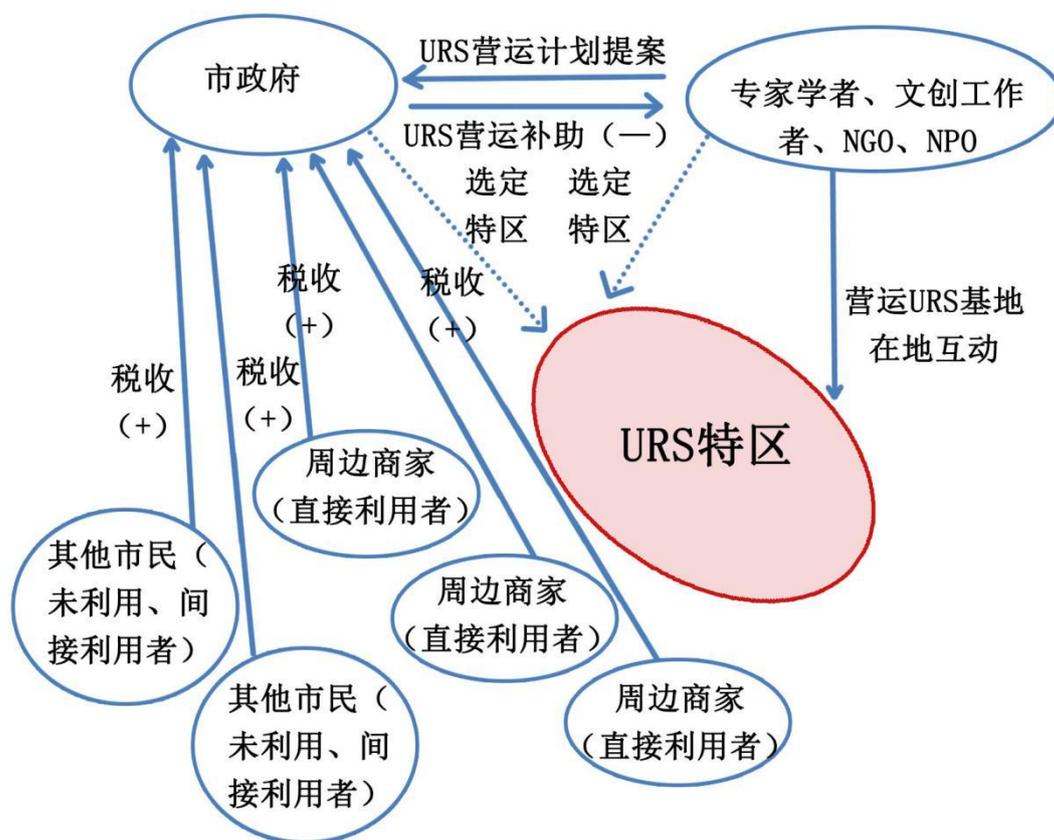


图 10 都市再生前进基地的运作机制示意图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3 URS 的文化治理促进都市再生对大陆地区城市更新的启示

我国城市更新起步相对较晚，城市更新的研究理论和方法策略仍处于逐步完善阶段。针对现阶段城市更新所面临更新方式粗放、法律制度保障不足、公众参与度不高、后期运营管理薄弱、人文关怀缺乏、可操作性差等一系列问题，并结合台北 URS 基地再生的成功经验与不足，提出“以全局思维为脉络，构建渐进式更新方法”“以重要问题为指引，引导更新项目落实”“以精细化管理为保障，完善更新运营机制”的解决策略。

3.1 以全局思维为脉络，构建渐进式更新方法

台北 URS 前进基地从更新活化发展到运营管理，先后经历陈水扁、马英九、郝龙斌三届台北市市长，总共历时 15 年时间建设完成。在此期间，虽建设时间较长且经历领导换届，但 URS 前进基地始终秉承“大联动+微治理”的全局思维与渐进式更新方法，延续宏观层面——双 L 空间结构的同时，通过以特定范围内的触媒式更新手段，循序渐进地开展局部地段的微治理，推动 URS 不断完善发展。

借鉴台北 URS 前进基地的成功经验，大陆城市更新过程中，应秉承动态的全局思维，统筹城市更新中整体与局部协调发展，构建渐进式更新方法：（1）明确城市更新总体目标责任机制，坚持总体目标为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在实际的更新过程中，灵活的调整、补充、完善城市更新中居民安置、建筑修缮、功能业态等各项建设内容。并通过明确的总体战略目标责任机制，赋予其相应的法律地位，避免领导换届、政绩考核等因素，所造成老城区更新设计为迎合个人喜好频繁的推翻重建，保障老城区文化脉络传承的完整性。（2）培养城市更新驻地设计师，总体目标的落实需要居民、城市管理者、设计师等不同群体的共同参与，现状老城区居民文化素质参差不齐，在老城区更新活化的参与过程中，通过培养驻地设计师，为居民提供生态修复、房屋修缮等专业知识，增强居民对于总体目标理解的同时，推动总体目标在社区层面的具体落实。其中，驻地设计师由专业设计师、专家学者以及相关行业的从业者共同构成，主要负责老城区内部的社区规划、环境改造、拟定老城区发展计划以及为居民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等诸多事宜，通过老城区驻地设计师的培养，有效的衔接总体战略目标与社区居民参与的间隔，推动老城区更新活化中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3.2 以重要问题为指引，引导更新项目落实

传统城市更新涉及建筑设计、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市文化、风貌整治等诸多内容，“大而全”的传统城市更新规划缺乏问题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低，无法持续引导更新项目。如何突出内容重点、衔接工程项目，增强可操作性，是城市更新急需解决的难题。

台北 URS 前进基地更新过程中突出解决社区营造与城市更新的矛盾，并通过建立长期性“2+3+3”为主，短期时效“2+1”为辅的项目库，持续地引导基地不断更新完善。借鉴台北 URS 前进基地的成功经验，大陆城市更新过程中，应突出重要问题为指引的行动导向：（1）注重社区营造，建立灵活的安置补偿机制，保障更新后一定比例的原居民回迁，通过保留老城区核心的生活创作主体，延续邻里社区生活脉络，维系社区邻里网络结构，实现老城区精神内核的传承；同时建立健全多元主体的参与机制，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结合的公私协力模式，整合社区“乡贤”、长者、居民代表、城市更新驻地设计师、企业等多元主体，搭建城市更新沟通平台，建立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的合作伙伴关系，逐渐引导社区自治，提升城市更新改造的社会认可度。（2）建立城市更新分层分级项目库，将原本无差异的诸多内容目标，依据其重要性、时序性、难易度，分解到不同层级，如优先型更新项目、重点型更新项目、一般型更新项目，通过分层分级引导，并结合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集中解决一定时间内城市更新所面临的重要问题，通过以重要问题治理成效为引导，逐步带动其他问题的解决，渐进式地推动城市更新的可持续建设。

3.3 以精细化管理为保障，完善更新运营机制

城市更新涉及居民安置、城市设计、市政管网、运营管理等多项更新计划，是一门复杂综合的建设工程。在实际的更新过程中，由于快餐式的消费需求，忽略建设工程的可持续性，对于老城区更新的后期运营管理关注不足，大量老城区更新规划沦为利益导向的粗放式设计

方案。

台北 URS 前进基地通过完善的管理运营,采取顶层决策建立都更处、过程审核成立专家学者审议会、动态完善实施成效审核机制等精细化管理策略,促进老城区城市更新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借鉴台北 URS 前进基地的成功经验,大陆城市更新过程中,应以建构精细化管理的运营机制:(1)完善城市更新法律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城市更新涉及众多主体之间的复杂权利关系,存在不同层面、不同种类的问题。建议结合深圳、上海等地方层面城市更新的实践探索,如《上海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等,进一步推进国家层面法律体系的完善,在现有的法律制度框架内修订《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增加城市更新相关条款,明确城市更新的基本原则和条件。与此同时,专门制定《城市更新法》,系统性规范城市更新活动,做到城市更新有法可依。(2)建立多层级的城市更新专责机构,自上而下构建从中央到地方政府再到社区的城市更新专责机构,确立各级专责机构的权利与义务,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明确城市更新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监督机制,进而指导、规范城市更新区域的建设和管理。(3)构建灵活多样的更新激励机制,通过建立容积率转移、容积率奖励、实施特殊的土地供给政策、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城市更新建设提供更多的公共空间,有利于协调城市更新过程中所面临的多元矛盾,促进城市更新健康可持续发展。(4)实施管理考核轮换机制,对于城市更新管理采取签约制的形式,每年定期考核驻地管理者年度计划、盈亏情况等详细指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定,决定管理者的续签。通过采取考核轮换机制,营造适当的竞争氛围,有助于不断完善老城区运营管理中的不足,始终保持老城区更新活力。

4 结语

目前我国的城市更新往往因为短视和局部私利,采取大规模的拆旧建新方式,缺少对于城市整体发展的思考以及社会群体精神生活的关注,侵占弱势群体和社区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更新过程加速了地域历史文化的破坏,也导致城市同质化日趋严重,传统粗放式规划发展暴露诸多问题,人文主义的城市更新成为当前发展的趋势。本文以台北都市再生前进基地更新实践为例,系统地剖析其在文化的制度性、精神性、物质性方面的更新策略,解读其文化治理促进城市更新过程,并结合大陆城市更新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在全局思维构建、重要问题引导、精细化管理 3 个层面的具体建议。希望通过此案例的相关剖析,拓展大陆地区城市更新的设计方法思路。

参考文献

- [1] Garcia,B.(2004).Cultural Policy and Urban Regeneration in Western European Cities. Local Economy,19(2004),312-326.

- [2] Arts Council England. (2007). Arts and regeneration: Creating vibrant communities. London, UK: Arts Council England.
- [3] DCMS. (2004). Culture at the heart of regeneration. London, UK: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 [4] Urban partnerships, governance and the regeneration of Britain's cities. CARLEY M. International Planning Studies . 2000.
- [5] 香港和英国的社会租赁住房:新自由主义政策的分歧还是正在形成中的市场[J]. VALENCA M M, 曹丹仪. 城市规划学刊. 2016(01).
- [6] Dickson, B. (2011). Education and the arts. Edinburgh, UK: Dunedin Academic.
- [7] Landry, C. (2000). The creative city: A toolkit for urban innovators. London, UK: Earth scan.
- [8] Creative Partnerships. (2006). Creative partnerships and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London, UK: Arts Council England.
- [9] NACCCE. (1999). All our futures: Creative and cultural education. London, UK: DfEE.
- [10] Florida, R. (2002). The rise of the creative class: And how it's transforming work, leisure, community and everyday life.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 [11] Florida, R. (2007). The flight of the creative class: The new global competition for talent. New York, NY: Harper-Collins.
- [12] Florida, R. (2009). Who's your city?: How the creative economy is making where to live the most important decision of your life.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 [13] Comunian, R. (2010). Rethinking the creative city: The role of complexity, networks and interactions in the urban creative economy. Urban Studies, 48(6), 1157-1179.
- [14] Peck, J. (2007). The creativity fix. Retrieved from <http://www.eurozine.com/pdf/2007-06-28-peck-en.pdf>.
- [15] Sasaki, M. (2010). Urban regeneration through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social inclusion: Rethinking creative city theory through a Japanese case study. Cities, 27, S3-S9.
- [16] 萧新煌, 刘华真. 台湾的土地住宅问题与无住屋者运动的限制[J]. 香港社会科学学报, 1993(2): 1-20.
- [17] 林坚, 杨志威. 香港的旧城改造及其启示[J]. 城市规划, 2000(7):50-53.
- [18] 黄海鸣 (2003). 艺术介入社会的一种模式. 艺术家杂志, 240, 197-201.
- [19] 陈郁秀 (2003). 文化航行: 创意世纪. 文化视窗, 50, 20-27.
- [20] 任珺. 文化治理在当代城市再生中的发展[J]. 文化产业研究, 2014(01):149-157.
- [21] 台北市政府都市发展局. 2010年台北市都市发展局年报[R]. 台北市政府都市发展局. 台北市. 2010
- [22] 王志弘. 台北文化治理的性质与转变[J]. 台湾社会研究季刊. 2003(52): 121-286(52): 121-286
- [23] 林崇杰. 全球竞逐下的台北都市再生实践[J]. 台湾建筑学会会刊杂志. 2012(66):34-40
- [24] 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处. 台北市都市再生前进基地推动计划[R]. 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处编著.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
- [25] 赖韵如. 大稻埕容积移转之研究: 以迪化街为例[D]. 万能科技大学. 2010.

作者简介

卓想, 工程师,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媛, 副主任科员,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